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
（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一包：殡
仪服务及数据库）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2574/01

采购人：北京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2574/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一包：殡仪服务及数据库）

3. 预算金额：942.24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一包：殡仪服务及数据库）	942.241	1 项	服务内容包括：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应于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研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终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预算金额的 50.81%，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1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7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 号、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 号、财库[2019]38 号）；

1.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 号）；

1.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1.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1.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曹老师 010-55521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春雪、郝金良、刘飞、刘岳、钱大鹏

电 话：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一包：殡仪服务及数据库）</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一包：殡仪服务及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一包：殡仪服务及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U 盘一份【应为完整的正本的盖章签字的 PDF 格式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文档】。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玖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西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911002010000936448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预算金额的 50.81%，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100%。</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黄春雪 1501002219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计算方法：按照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

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1.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0.1.2 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需单独胶装成册。②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③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 10.1.3 密封外包装上均应标明：
- （1）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
 - （2）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编号/包号）
 - （4）投标人名称：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

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14.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14.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

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3年(自2022年6月1日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类似项目案例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1) 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服务内容相同或至少包含1项服务内容的案例。
	相关证书	7	投标人提供：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一级得2分，其他级别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	2	项目经理： 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兼任)： 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每具备以下证书中的1项得1分，最多得8分。 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证书。 注1：项目组同一个成员同时具有上述2项[含]以上证书的，按1项计算得分。 注2：须提供拟任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

			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7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服务内容等；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 (1) 项目理解 (4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4分。 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2分。 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1分。 方案描述混乱或未提供得0分。 (2) 项目分析 (3分)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3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分。 未提供：0分。
	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方案	4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一网通办”系统PC端； 2、“一网通办”移动端； 3、殡葬业务综合管理子系统； 4、遗体接运审批管理子系统； 5、行政许可及审批管理子系统； 6、丧葬补贴发放管理子系统； 7、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 8、与社会事务运行管理平台整合。 投标人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0.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0.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	18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策资讯发布； 2、殡葬机构一张图；

	方案		3、业务申请及服务预约； 4、网上追思祭奠； 5、评价建议投诉； 6、殡仪服务管理子系统； 7、数据统计分析； 8、系统管理； 9、系统接口对接。 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方案	8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数据同步管理； 2、数据共享管理； 3、殡葬电子档案库； 4、殡葬电子证照库。 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其他服务方案	4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其他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墓电子围栏和墓位基础信息（GPS 标点和图片）数据补录服务； 2、殡仪数据补录服务。 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总体设计方案	6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总体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业务架构设计； 2、技术架构设计； 3、数据架构设计。 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 各类架构设计与项目建设匹配度高, 性能保障和安全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2 分；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方式； 2、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 3、驻场人员安排； 4、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1.5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6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2、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 3、人员管理； 4、项目测试； 5、项目验收； 6、风险控制措施。 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1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0.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培训方案	6	投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培训内容； 2、培训时长； 3、培训人员安排。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一包：殡仪服务及数据库），1项。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18〕7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建设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满足群众便捷办事的需要，满足新时代殡葬祭业务宣传需求，全面提升殡葬机构服务能力。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时间：项目应于合同生效后9个月内完成项目研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终验。

服务地点：北京市民政局、市级政务云机房。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对系统调整更新和测试、培训等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要求相对稳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2）**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期为终验后2年**。质保期内，运维与技术支持要能够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转，技术保障运行要提供现场（或远程）支持服务、保证7*24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接到故障报修要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系统问题。终验完成后，**投标人需对殡仪服务管理业务按需提供两年的免费驻场服务**。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通过采购人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价款。以对公转账方式付款。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 业务目标

打通殡仪、祭扫服务分治格局，在遗体接运、遗体停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骨灰海撒、清明祭扫等方面协同发力做到服务好用易用、方便快捷，殡葬资源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建设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实现殡葬祭扫服务全链条贯通、数据全方位协同，打造为让群众用着满意、基层单位操作便利高效的信息化系统。

1.2 技术目标

本项目性能目标如下：

系统稳定性：确保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即使在发生故障时也能够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正常运行。

响应时间：确保系统能够在高并发情况下快速响应用户请求。具体而言，业务管理平台系统的日常并发数不低于 300 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的日常并发数不低于 500 人，保证交互类业务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查询类业务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考虑清明期间线上祭扫模块的压力，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的特殊场景并发数为 150 人，持续时间 8 小时稳定运行，保证交互类业务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可扩展性：确保系统能够支持未来的扩展和增长。采用先进的架构和技术，以支持系统的水平扩展和垂直扩展，使系统能够处理更多的并发请求、用户量和业务功能扩展，以满足未来的业务需求。

用户体验：确保系统具有良好的用户体验，提供用户友好的界面和操作流程，以最大限度地方便用户的使用。

1.3 项目安全目标

本项目根据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等级保护 2.0）要求，按照等保三级建设，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估、安全设施和设备、安全培训和意识、安全监控和检测、安全备份和恢复、安全审计和评估等方面的要求，在充分利用已有的政务云平台、民政局前期项目等保三级相关成果，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构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物理环境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密码安全，确保本项目安全建设、安全运行。

系统环境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部署环境进行适配部署，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可控。

1.4 项目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目标

本项目按照智慧城市数据资源汇聚与共享要求，一方面通过北京大数据平台将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全部向北京市政务服务资源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同时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资源大数据平台按需获取住建、公安、卫健、人社等外部部门数据。另一方面，本项目按照金民工程对接要求，向民政部系统上报殡葬祭相关数据。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的与项目与相关的标准，如与项目相关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内容。

（1）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

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包括：“一网通办”系统 PC 端、“一网通办”移动端、殡葬业务综合管理子系统、遗体接运审批管理子系统、行政许可及审批管理子系统、丧葬补贴发放管理子系统、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与社会事务运行管理平台整合。

（2）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

为遵循北京市民政局智慧城市建设和实施路径，充分应用全市三京、七通一平共性基础设施，构建全市统一的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政策资讯发布、殡葬机构一张图、业务申请及服务预约、网上追思祭奠、评价建议投诉、殡仪服务管理子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管理功能、系统接口对接。

（3）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

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功能包括数据同步管理、数据共享管理、殡葬电子档案库、殡葬电子证照库功能。

本项目信息资源服务包括：投标人需提供公墓电子围栏和墓位基础信息（GPS 标点和图片）数据补录服务、殡仪数据补录服务。

1.2 功能需求

1.2.1 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功能需求

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包括：“一网通办”系统 PC 端、“一网通办”移动端、殡葬业务综合管理子系统、遗体接运审批管理子系统、行政许可及审批管理子系统、丧葬补贴发放管理子系统、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与社会事务运行管理平台整合。

1.2.1.1 “一网通办”系统 PC 端

“一网通办”系统 PC 端包括：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建设公益性墓地、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批准、对外地来京人员遗体运回原籍的批准、北京市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发放丧葬补贴。

1.2.1.2 “一网通办”移动端

“一网通办”移动端包括：用户注册、申报指南、在线申报、进度查询、在线投诉功能。

1.2.1.3 殡葬业务综合管理子系统

殡葬业务综合管理子系统包括：机构年检管理模块、机构服务评估管理模块、社会信息管理模块、火化区/土葬改革区划分信息管理模块、突发事件管理模块功能。

(1) 机构年检管理模块

机构年检管理模块包括：在线上报、年检初审、年检复审、进度及结果查询功能。

(2) 机构服务评估管理模块

机构服务评估管理模块包括：评估机构智能匹配、评估结果录入、评估结果查询功能。

(3) 社会信息管理模块

社会信息管理模块包括：社会人员信息管理、地区信息管理功能。

(4) 火化区/土葬改革区划分信息管理模块

火化区/土葬改革区划分信息管理模块包括：火化区/土葬改革区划分信息填报、火化区/土葬改革区划分信息修改、火化区/土葬改革区划分信息查询功能。

(5) 突发事件管理模块

突发事件管理模块包括：逝者善后统计、突发事件上报、人员登记信息功能。

1.2.1.4 遗体接运审批管理子系统

遗体接运审批管理子系统包括：遗体外运审批管理模块、遗体运回审批管理模块、国际运尸登记管理模块、综合查询模块。

(1) 遗体外运审批管理模块

遗体外运审批管理模块包括：信息核查、待办列表、经办列表、业务受理、业务审核、业务审批、业务办结、电子档案功能。

(2) 遗体运回审批管理模块

遗体运回审批管理模块包括：信息核查、待办列表、经办列表、业务受理、业务审核、业务审批、业务办结、电子档案功能。

(3) 国际运尸登记管理模块

国际运尸登记管理模块包括：信息登记、电子档案功能。

(4) 综合查询模块

综合查询模块包括：遗体外运查询、遗体运回查询、国际运尸查询功能。

1.2.1.5 行政许可及审批管理子系统

行政许可及审批管理子系统模块包括：信息核查、待办列表、经办列表、业务审核、业务办结、电子档案、申请管理、受理管理、审批管理、变更管理、许可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1.2.1.6 丧葬补贴发放管理子系统

丧葬补贴发放管理子系统模块包括：信息核查、待办列表、经办列表、业务受理、发放管理、实发管理、补发管理、电子档案、补助申请、待审核列表、待审批列表、申请信息查看、

丧葬补贴申请审核、丧葬补贴申请审批、补助标准功能。

1.2.1.7 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

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包括：居民殡仪服务预约模块(含接运预约和祭扫预约)、殡葬机构殡仪服务预约管理模块、民政主管部门殡仪服务预约管理模块。

居民殡仪服务预约模块(含接运预约和祭扫预约)包括：系统入口整合、殡仪服务首页模块、用户须知、填写预约信息、提交预约信息、预约确认短信发送、电话预约、预约记录、取消预约模块功能。

殡葬机构殡仪服务预约管理模块包括：系统入口整合、预约管理、预约接收、电话预约、资源调用、网上预约信息管理功能。

民政主管部门殡仪服务预约管理模块包括：数据看板模块。

1.2.1.8 与社会事务运行管理平台整合

与社会事务运行管理平台整合主要为数据接口。数据接口包括：与民政业务综合运行监管平台对接、与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对接、与北京市民政局短信机对接等功能。

1.2.2 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功能需求

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包括：政策资讯发布、殡葬机构一张图、业务申请及服务预约、网上追思祭奠、评价建议投诉、殡仪服务管理子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系统接口对接。

1.2.2.1 政策资讯发布

政策资讯发布功能包括：政策资讯管理、政策资讯综合查询、PC端政策资讯展示、基于京通的移动端政策资讯展示等功能。

(1) 政策资讯管理

政策资讯管理功能包括政策资讯栏目管理、政策发布管理、资讯发布管理等功能。

(2) 政策资讯综合查询

展示列表支持对政策、资讯文章和新闻，按照发布时间进行排序列表展示等功能。

(3) PC端政策资讯展示

PC端政策资讯展示包括政策资讯展示、政策、资讯按关键字查询等功能。

(4) 基于京通的移动端政策资讯展示

基于京通的移动端政策资讯展示包括政策资讯展示、政策、资讯按关键字查询等功能。与PC端一致。

1.2.2.2 殡葬机构一张图

殡葬机构一张图功能包括：殡葬服务机构展示管理、机构信息展示、机构信息展示（基于京通的移动端）等功能。

(1) 殡葬服务机构展示管理

殡葬服务机构展示管理包括：机构信息管理、机构信息发布状态管理、机构线上预约管理（开启、关闭）等功能。

1) 机构信息管理

机构信息管理包括：殡仪服务机构列表展示、搜索及详情展示、公墓（经营性和公益性）服务机构列表展示、搜索及详情展示等功能。

2) 机构信息发布状态管理

实现对机构信息进行发布或隐藏。

3) 机构线上预约管理（开启、关闭）

对机构是否开发预约功能进行管理。

（2）机构信息展示

机构信息展示包括：机构信息内容展示、机构地图位置展示、机构投诉、评价情况展示、机构线上预约入口等功能。

1) 机构信息内容展示

机构信息内容展示包括：殡仪服务机构列表及详情展示、公墓（经营性和公益性）服务机构列表及详情展示。

2) 机构地图位置展示

机构地图位置展示实现在地图上展示所有殡仪馆的名称信息。

3) 机构投诉、评价情况展示

机构投诉、评价情况展示是群众可在机构详情查看页面查看机构投诉信息和机构评价信息。

4) 机构线上预约入口

机构线上预约入口群众可在机构详情查看页面点击服务预约。

（3）机构信息展示（基于京通的移动端）

机构信息展示（基于京通的移动端）包括：机构信息内容展示（基于京通的移动端）、机构地图位置展示、机构投诉、评价情况展示、机构线上预约入口等功能。

1.2.2.3 业务申请及服务预约

业务申请及服务预约功能包括：殡仪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骨灰安葬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殡仪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基于京通的移动端）、骨灰安葬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基于京通的移动端）。

（1）殡仪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

殡仪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包括：殡仪馆资源预约使用情况查看、殡仪馆服务、用品费用查询展示、遗体接运预约（升级）、接运预约信息登记确认（机构）、接运预约信息管理（机构）、预约结果展示、殡仪服务信息查询展示、缴费信息查询展示、电子发票信息查询展示、电子证照信息查询展示等内容。

1) 殡仪馆资源预约使用情况查看：包括殡仪馆当前资源总体情况汇总展示、告别厅预约情况查询展示和火化炉预约情况展示等内容。

2) 殡仪馆服务、用品费用查询展示：实现殡仪馆服务流程展示功能，应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商品价格、市殡仪套餐内容等。

3) 遗体接运预约（升级）：实现遗体接运预约功能，预约人可选择殡仪馆，录入接运预约信息后提交业务预约申请。

4) 接运预约信息登记确认（机构）：实现各业务机构查看本机构的各项预约信息。

5) 接运预约信息管理（机构）：实现各业务机构可查看归属本机构的各项已确认的预约信息。

6) 预约结果展示：实现系统列表显示本人经办的遗体接运预约信息，可查询该预约的办理状态。

7) 殡仪服务信息查询展示：包括冷藏信息查询展示、整容信息查询展示、告别信息查询展示、火化信息查询展示、骨灰寄存信息查询展示、缴费信息查询展示、电子发票信息查询展示、电子证照信息查询展示等内容。

8) 缴费信息查询展示

9) 电子发票信息查询展示

10) 电子证照信息查询展示等内容。

（2）骨灰安葬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

骨灰安葬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包括：公墓资源预约使用情况查看、公墓服务、用品费用查询展示、看墓预约（新建）、看墓预约信息登记确认（机构）、预约结果展示、安葬服务信息查询展示、合同信息查询展示、缴费信息查询展示、电子发票信息查询展示、电子证照信息查询展示等内容。

安葬服务信息查询展示包括：逝者安葬信息查询展示、墓位合葬信息查询展示、墓位续租信息查询展示、墓位维修信息查询展示、墓位迁出信息查询展示。

（3）殡仪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基于京通的移动端）

殡仪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基于京通的移动端）包括殡仪馆资源预约使用情况查看、殡仪馆服务、用品费用展示、遗体接运预约（升级）、接运预约信息登记确认、接运预约信息管理、预约结果展示（逝者家属）、殡仪服务信息查询展示、缴费信息查询展示、电子发票信息查询展示、电子证照信息查询展示等内容。

（4）骨灰安葬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基于京通的移动端）

骨灰安葬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基于京通的移动端）包括公墓资源预约使用情况查看、公墓服务、用品费用查询展示、看墓预约（新建）、看墓预约信息登记确认（机构）、看墓预约信息管理（机构）、预约结果展示、安葬服务信息查询展示、合同信息查询展示、缴费信息查

询展示、电子发票信息查询展示、电子证照信息查询展示等内容。

1.2.2.4 网上追思祭奠

网上追思祭奠功能功能主要包括：纪念馆背景图片管理（上传、停用、展示）、纪念馆背景音乐管理（上传、删除、播放）、特殊人员纪念馆审核、留言内容监管、PC 端网上纪念馆建设、PC 端线上祭祀祭扫、移动端网上纪念馆建设、移动端线上祭祀祭扫、数据统计等功能。

（1）纪念馆背景图片管理（上传、停用、展示）

纪念馆背景图片管理是实现监管人员对系统中创建的纪念馆可选的背景图片进行管理，包括上传、停用、展示功能。管理方式包括上传背景图片、停用背景图片、查看所有背景图片。对单个、批量上传背景图片。

（2）纪念馆背景音乐管理（上传、删除、播放）

纪念馆背景音乐管理包括上传、删除、播放功能。可单个、批量上传背景音乐。

（3）特殊人员纪念馆审核

特殊人员纪念馆审核主要包括：敏感关键字设定、纪念馆关键字识别、纪念馆屏蔽等内容。

（4）留言内容监管

留言内容监管功能包括：敏感关键字设定、留言关键字自动识别、留言屏蔽等内容。

（5）PC 端网上纪念馆建设

PC 端网上纪念馆建设功能包括：纪念馆申请、纪念馆装扮、纪念馆展示、纪念馆分享。

纪念馆申请包括：纪念馆管理（单人、双人）、逝者信息关联等内容。

纪念馆分享包括：分享链接生成、通过链接或二维码打开纪念馆。

（6）PC 端线上祭祀祭扫

PC 端线上祭祀祭扫主要包括：线上上香、献花、点烛、祭酒、祭扫留言等内容。

（7）移动端网上纪念馆建设

移动端网上纪念馆建设包括：纪念馆申请、纪念馆装扮、纪念馆展示、纪念馆分享等内容。与 PC 端网上纪念馆建设模块一致。

（8）移动端线上祭祀祭扫

移动端线上祭祀祭扫包括：线上上香、献花、点烛、祭酒、祭扫留言等内容。与 PC 端线上祭祀祭扫模块一致。

（9）数据统计

数据统计包括：纪念馆数据量统计、访问人数统计等内容，并通过折线图进行展示。

1.2.2.5 评价建议投诉

评价建议投诉包括：机构服务评价、机构投诉举报、意见建议提交、群众回访管理、数量统计等功能。

（1）机构服务评价

机构服务评价包括：群众业务办理评价管理、服务机构查看本机构服务评价、服务机构反馈评价意见等内容。

群众业务办理评价管理包括：业务办理评价、跟踪查看评价反馈信息。

服务机构查看本机构服务评价包括：未反馈评价清单、已反馈评价清单、服务评价详情。

（2）机构投诉举报

机构投诉举报包括：群众填写投诉举报内容、服务机构查看投诉举报信息、服务机构反馈自查处理结果、查看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处理结果满意度反馈等内容。

服务机构查看投诉举报信息包括：未反馈投诉清单、已反馈投诉清单、服务投诉详情。

（3）意见建议提交

意见建议提交包括：群众意见建议填写、服务机构查看本机构服务意见建议、服务机构反馈意见建议、群众查看反馈信息等内容。

（4）群众回访管理

群众回访管理包括：回访问卷管理、回访任务管理、回访信息管理等内容。

回访问卷管理包括：问卷题型管理、问卷管理、问卷题目管理。

回访信息管理包括：回访信息采集、回访信息查询。

（5）数量统计

数量统计包括：全市投诉情况统计、机构服务评分情况统计等内容。

全市投诉情况统计包括：全市投诉量汇总统计、投诉信息列表展示及详情展示。

机构服务评分情况统计包括：机构服务评分平均分清单展示（含计算平均分）、机构服务评分分值分布详情展示。

1.2.2.6 殡仪服务管理子系统

殡仪服务管理子系统包括：殡仪馆业务管理、业务管理移动端、殡仪馆物联网设备管理、机构业务运营可视化展示、与设备间的数据接口、殡仪服务数据补录、殡仪馆个性化配置与实施等功能。

（1）殡仪馆业务管理

殡仪馆业务管理包括：基本信息管理、经营业务管理。

基本信息管理包括：殡仪馆机构信息、殡仪馆工作人员信息、殡仪馆设施管理、殡仪馆设备管理、服务类目管理、商品类目管理、套餐管理。

经营业务管理包括：首页台账、预约登记、本馆预约信息管理、排号管理、业务洽谈、车队管理、遗体接收、总台服务、冷藏管理、整容管理、礼厅管理、守灵管理、火化服务、领灰服务、工单管理、痕迹查询、骨灰寄存管理、商品服务、费用结算、IC卡管理、绩效管理、电子档案管理、证照管理、逝者码管理。

1) 首页台账

全面及时地把各个部门当日需要处理的业务动态情况以列表形式显示出来，可按照操作角色灵活设定显示内容。

2) 预约登记

预约登记包括：在线预约数据引接、预约登记（电话/现场）、电话录音功能。

预约登记（电话/现场）包括：预约登记、预约车辆、预约告别功能。

电话录音包括：来电识别、通话录音、录音回放、录音归档功能。

3) 本馆预约信息管理

本馆预约信息管理包括：本馆预约信息展示、本馆冷藏预约信息展示、本馆休息厅预约信息列表展示、本馆守灵预约信息列表展示、本馆火化预约信息列表展示、本馆外送预约信息列表展示、本馆礼厅预约信息列表展示、本馆失约信息管理。

4) 排号管理

排号管理包括：扫码取号、信息推送、短信呼叫。

5) 业务洽谈

业务洽谈包括：洽谈登记、服务预定、打印《项目确认书》、上门洽谈、洽谈模板。服务预定包括接运服务、殡殓服务、守灵服务、礼厅服务、火化服务、取灰服务、商品服务、惠民殡葬自动识别。

6) 车队管理

车辆管理包括：社会车辆管理、车辆调度、车辆排班、车辆定位、司机考勤、接运路线规划、司机绩效管理、里程统计。

7) 遗体接收

遗体接收作为遗体进入殡仪馆的第一个环节，相关信息需要在此进行补充（通过本馆预约接运）或者补录（非本馆直接接运），并在此生成电子标签，并在后期多项工作中进行调用或操作。遗体接收包括到馆确认、信息完善、打印二维码、打印《遗体交接单》、遗体分流管理、经办人拍照备案、视频拍照备案。

8) 总台服务

总台服务包括业务总台、进度查看。

9) 冷藏管理

冷藏管理包括遗体存入、遗体取出、探视管理、

10) 整容管理

整容管理包括整容台账、遗体化妆、质量检验。

11) 礼厅管理

礼厅管理包括礼厅台账、进厅登记、出厅登记、服务物品增减。

12) 守灵管理

守灵管理包括守灵厅台账、进厅登记、出厅登记。

13) 火化服务

火化服务包括调度管理、火化管理、防错报警、骨灰填装。

14) 领灰服务

领灰服务包括领灰台账。

15) 工单管理

工单管理包括工单类型维护、工单接收、工单发送、工单处理。

16) 痕迹查询

系统支持对业务更新痕迹进行记录，提供安全审计功能，可以查看已删除或已修改过的业务信息，可以与当前的业务信息做比较分析，查看业务信息的修改过程。

17) 骨灰寄存管理

骨灰寄存管理包括骨灰寄存、骨灰续存、过期骨灰管理。

18) 商品服务

商品服务支持逝者家属预定购买各类殡葬相关商品，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寿衣、鲜花圈等。让家属能够根据需要进行选择合适的商品，并在适当的时间收到商品。商品服务包括入出库管理、零售管理、库存管理。

19)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业务结算、零售结算、收费规则管理、支付管理、电子发票管理、语音报价及评价功能。

20) IC 卡管理

IC 卡管理系统将支持殡仪馆服务人员 IC 卡的全面管理，包括发放、挂失、补办和注销等。IC 卡管理包括 IC 卡发放、IC 卡回收、IC 卡台账。

2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包括岗位设置、绩效指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法管理、司机接运数据统计、抬尸工工作量统计、整容工作统计、礼厅员工工作量统计、员工火化遗体数统计、员工礼仪服务数量和费用统计、员工冷藏次数统计、洽谈员工作量统计、月度绩效计算、绩效结果展示。

司机接运数据统计：统计司机的接运次数和接运费用合计。

抬尸工工作量统计：统计遗体搬抬工作量，作为绩效统计的依据。

整容工作统计：可以对整容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进行统计，作为绩效统计的依据。

礼厅员工工作量统计：按照时间范围统计守灵厅员工的工作量；按照时间范围统计告别厅员工的工作量。

员工火化遗体数统计：按照时间范围统计火化工火化遗体数量。

员工礼仪服务数量、费用统计：按照时间范围统计各员工礼仪服务数量和费用。

员工冷藏次数统计：通过员工冷藏入藏和出藏数量。

洽谈员工作量统计：统计时间范围的员工洽谈业务量和费用。

22) 电子档案管理

电子档案管理与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对接，支持系统所需要登记或采集的信息进行电子化存档，形成电子档案。同时支持对已经保存的电子档案的查阅、打印等。电子档案管理包括殡仪业务电子档案自动归集、殡仪业务电子档案数据挂接、殡仪业务电子档案查看、殡仪业务电子档案修改、殡仪业务电子档案补录、殡仪业务电子档案统计。

23) 证照管理

证照管理主要涵盖骨灰寄存证明与火化证明的管理工作。通过与市级技术支撑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电子证照的预览、制证、下载、查验、调用以及数据挂接等功能。证照管理包括骨灰寄存证明、火化证明。

骨灰寄存证明包括：寄存证电子证照预览、寄存证电子证照制证、寄存证电子证明下载、寄存证电子证明打印、寄存证电子证明变更、寄存证数据挂接。

火化证明包括：火化证明电子证照预览、火化证明电子证照制证、火化证明证电子证明下载、火化证明证电子证明打印、火化证明证电子证明变更、火化证明数据挂接。

24) 逝者码管理

逝者码管理包括逝者码管理、逝者码生成、逝者码下载、逝者码打印、逝者码识别。

(2) 业务管理移动端

业务管理移动端包括商品导购模块、服务引导模块、冷藏移动办理模块、火化移动办理模块、遗体接运模块。

1) 商品导购模块

商品导购模块包括场馆介绍、厅堂展示、惠民政策、办事流程、商品导览、商品明细预览、商品导购、服务订单推送、商务支付。

2) 服务引导模块

服务引导模块包括殡殓服务、守灵服务、礼厅服务、火化服务、取灰服务。

3) 冷藏移动办理模块

冷藏移动办理模块包括冷藏存入、冷藏取出、冷藏格位展示。

4) 火化移动办理模块

火化移动办理模块包括扫码识别、火化炉状态展示、火化操作。

5) 遗体接运模块

遗体接运模块包括任务接收、出车确认、信息采集、遗体二维码打印、现场服务洽谈、入殓服务及物品确认、手写签名确认、相关证件拍照备案、回馆登记、车辆回空。

(3) 殡仪馆物联网设备管理

殡仪馆物联设备管理包括物联感知设备管理、门禁管理、设施设备报警通知、物联检测管理、地图与定位。

1) 物联感知设备管理

物联感知设备管理包括：冷藏柜管理、火化炉管理、电子格位管理、RFID 扫码采集器管理、位置管理、设备升级管理。

2) 门禁管理

门禁管理包括：礼厅门禁、火化门禁。

3) 设施设备报警通知

设施设备报警通知包括火化炉报警、冷藏柜报警。

4) 物联监测管理

物联监测管理包括冷藏柜监测、RFID 采集器监测、火化炉监测、电子格位监测。

5) 地图与定位

地图与定位包括地理信息融合（GIS）、定位数据应用（GPS）。

（4）机构业务运营可视化展示

机构业务运营可视化展示包括大屏管理、业务大厅大屏、休息室大屏、冷藏室大屏、殡仪馆馆区“一张图”大屏、殡葬综合业务运营管理大屏。

1) 大屏管理

大屏管理包括信息发布、信息审核、分屏推送、服务进度展示。

2) 业务大厅大屏

业务大厅大屏包括：欢迎信息与服务指南、紧急通知与安全提示、资源与设施状态、告别业务排号、整容业务排号、火化业务排号、骨灰寄存业务排号。

3) 休息室大屏

休息室大屏包括：馆区导览与导航、服务进度展示、语音播报、服务信息公告、服务人员公告、紧急通知与安全须知。

4) 冷藏室大屏

冷藏室大屏包括：冷藏柜服务状态、冷藏柜存入遗体。

5) 殡仪馆馆区“一张图”大屏

殡仪馆馆区“一张图”大屏包括：冷藏柜状态、炉间状态、告别厅状态、电子格位状态、安防视频监控、消防设备监控、车辆状态监控。

6) 殡葬综合业务运营管理大屏

殡葬综合业务运营管理大屏包括：车辆调度响应时间、车辆准时率、里程与油耗、车辆利用率、任务密度分析、预约服务量（在线、电话、现场）、遗体接运服务量、遗体冷藏服务量、遗体化妆/沐浴服务量、遗体告别仪式服务量、遗体火化服务量、营业额、营收类目、支付渠道

分布、安全预警类别统计。

(5) 与设备间的数据接口

与设备间的数据接口包括：与高拍仪的数据对接、与扫码枪的数据对接、与身份证读卡器的数据对接、与电子签名板（带屏幕）的数据对接。

(6) 殡仪服务数据补录

殡仪服务数据补录包括：殡仪服务数据采集、电子证照制发（火化证、寄存证）、殡仪服务电子档案归集。

(7) 殡仪馆个性化配置与实施

本项目通过以分布式部署为主集中式管理为辅的 SAAS 系统架构方式为北京市殡葬单位在其自主个性化需求上提供了良好基础条件。

投标人需配合项目建设方对每个单位进行详细具体的调研工作，在调研工作中将对各单位的共性和个性化内容进行细致的分析。

1.2.2.7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统计分析包括：殡葬预约分析专题、殡仪火化数据分析专题、骨灰寄存数据分析专题、骨灰安葬数据分析专题、火化骨灰去向分析专题、服务机构资源情况统计分析专题、生态葬数据趋势分析专题、公益性公墓安葬数据趋势分析专题、海撒数据趋势分析专题、逝者信息分析专题、逝者殡葬服务数据一条线数据专题、逝者殡葬服务数据一张图数据专题、全市殡葬消费统计分析、机构监管数据统计分析专题等功能。

(1) 殡葬预约分析专题

殡葬预约分析专题包括：机构接运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机构看墓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机构祭扫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机构代为祭扫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等内容。

1) 机构接运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包括：对全市及各殡仪馆接运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对全市及各殡仪馆接运预约服务量趋势统计分析、对全市及各殡仪馆接运预约服务量的同比、环比进行统计分析、对全市接运预约服务量的预约途径进行统计并图形化展示等内容。

●对全市及各殡仪馆接运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统计接运预约服务量数据，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

●对全市及各殡仪馆接运预约服务量趋势统计分析：统计接运预约服务量趋势，可选择按日、月、年数据进行展示（接近 30 日、近 12 个月、近五年）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折线图，数据区域为：全市及各殡仪馆。

●对全市及各殡仪馆接运预约服务量的同比、环比进行统计分析：接运预约服务量同比、环比统计，可选择按月同比和环比进行展示，数据区域为：全市及各殡仪馆。

●对全市接运预约服务量的预约途径进行统计并图形化展示：全市接运预约服务量的预约途径统计，可选择按不同预约途径进行展示，包括电话、线上，线上再包括 PC 和移动端等，

展示方式：表格+饼状图，数据区域为：全市及各殡仪馆。

2) 机构看墓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统计看墓预约服务量，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数据区域：全市总数及各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3) 机构祭扫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统计祭扫预约服务量，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数据区域：全市总数及各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4) 机构代为祭扫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统计代为祭扫预约服务量，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数据区域：全市总数及各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2）殡仪火化数据分析主题

统计分析殡仪火化数据，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数据区域为：全市及各殡仪馆。

（3）骨灰寄存数据分析专题

骨灰寄存数据分析专题包括：骨灰寄存数据按机构业务量统计、骨灰寄存数据按寄存机构统计等内容。

●骨灰寄存数据按机构业务量统计：统计骨灰寄存数据，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数据区域：全市及各殡仪馆、全市总数及各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骨灰寄存数据按寄存机构统计：统计骨灰寄存数据，所有骨灰寄存数据按殡仪馆寄存和公墓寄存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数字+饼状图。

（4）骨灰安葬数据分析专题

骨灰安葬数据分析专题包括：骨灰安葬数据按机构业务量统计、骨灰安葬数据按安葬方式统计等内容。

●骨灰安葬数据按机构业务量统计：统计骨灰安葬数据，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数据区域：全市总数及各公墓。

●骨灰安葬数据按安葬方式统计：统计骨灰安葬数据，可选择具体按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饼状图。

（5）火化骨灰去向分析专题

统计火化逝者骨灰去向数据：可选择具体按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饼状图。

（6）服务机构资源情况分析主题

服务机构资源情况分析主题包括：殡仪服务机构资源情况统计、经营性公墓资源情况统计、公益性公墓资源情况统计等内容。

1) 殡仪服务机构资源情况统计包括：车辆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冷柜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告别厅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火化炉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等内容。

●车辆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统计全市接运遗体车辆实时使用情况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横向柱状堆叠图。

●冷柜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统计全市冷柜实时使用情况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横向柱状堆叠图。

●告别厅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统计全市告别厅实时使用情况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横向柱状堆叠图。

●火化炉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统计全市火化炉实时使用情况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横向柱状堆叠图。

2) 经营性公墓资源情况统计：统计全市公墓墓位实时情况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横向柱状堆叠图。

3) 公益性公墓资源情况统计：统计全市公墓墓位实时情况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横向柱状堆叠图。

(7) 生态葬数据趋势分析专题

统计全市生态葬数据，统计近十年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折线图。

(8) 公益性公墓安葬数据趋势统计分析

统计火化逝者数据，可选择具体近十二个月、近十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折线图。

(9) 海撒数据趋势分析专题

统计全市海撒数据，可选择具体近十二个月、近十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折线图。

(10) 逝者信息分析专题

统计火化逝者数据，可选择具体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饼状图。

(11) 逝者殡葬服务数据一条线数据专题

串联逝者从预约接运到安葬的所有业务数据，并展示完整数据。

(12) 逝者殡葬服务数据一张图数据专题

串联逝者从医院（或其他位置）到殡仪服务机构到安葬机构的业务流转地图轨迹。

(13) 全市殡葬消费分析专题

全市殡葬消费分析专题包括：全市殡仪服务消费统计分析、全市墓位租用消费统计分析等内容。

●全市殡仪服务消费统计分析：统计全市殡仪服务消费金额，可选择具体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

●全市墓位租用消费统计分析：统计全市墓位租用消费金额，可选择具体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

（14）机构监管数据统计分析

统计全市监管风险点数据，设定按全部、某月、某年进行数据展示，展示方式：表格。

1.2.2.8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机构管理、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用户组）管理、权限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元数据管理、流程管理、日志管理、物联网设备接入管理等功能。

1.2.2.9 系统接口对接

系统接口对接包括：京办接口、京通接口、京智接口、短消息接口等功能。

（1）京办接口

京办接口包括：用户同步、用户认证、待办任务、消息通知、页面适配等内容。

（2）京通接口

京通接口包括：用户认证、消息通知、页面适配等内容。

（3）京智接口

京智接口包括：京智用户统一登录对接、京智平台殡葬专题页面殡葬行业分析页面适配等内容。

（4）短消息接口

短消息接口包括消息模板管理、消息发送规则、消息发送、消息发送结果反馈。

1.2.3 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功能需求

1.2.3.1 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包括数据同步管理、数据共享管理、殡葬电子档案库、殡葬电子证照库功能。

（1）数据同步管理

数据同步管理包括：对接身份校验、数据收集接口、数据回流接口、接口错误预警、同步任务回滚、接口调用日志等功能。

数据收集接口包括殡葬祭基础数据接口、殡葬祭管理数据接口、殡仪服务数据接口、安放/安葬数据接口、祭祀祭扫服务数据接口、业务机构电子证照数据接口、业务机构电子档案数据接口、业务机构电子发票数据接口。

（2）数据共享管理

数据共享管理包括：金民工程数据共享接口、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接口、对接京智平台数据共享接口。

（3）殡葬电子档案库

殡葬电子档案库包括：殡仪业务电子档案库查询展示、经营性公墓安葬业务电子档案库查询展示、公益性公墓安葬业务电子档案库查询展示等功能。

（4）殡葬电子证照库

殡葬电子证照库包括：火化证电子证照数据查询展示、寄存证电子证照数据查询展示、安葬证电子证照数据查询展示等功能。

1.2.3.2 信息资源服务需求

（1）公墓电子围栏和墓位基础信息（GPS 标点和图片）数据补录服务

投标人提供各公墓电子围栏和墓位基础信息（GPS 标点和图片）数据补录服务。整理全市 6 家无自建系统的经营性公墓及 190 家公益性公墓的墓位基础数据，并录入到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中；采集全市 35 家经营性公墓和 190 家公益性公墓的墓位图片信息，并将其补充到系统中。将全市公墓的电子围栏数据采集入库。技术要求如下：

1）墓园、墓区内元素的地图采集服务；

2）墓园内地图建设（墓区名称、墓排名称及坐标、人行道路测绘、车行道路测绘）。

3）墓园地图数据多维度展现（底图、检索列表、POI 详情页等）；

4）现场进行功能及效果测试、问题修复回归。

5）升级链址等服务，支持墓园内墓区 POI 的三方页面调起能力，支持跳转地图 APP 相关服务页面。

（2）殡仪数据补录服务

投标人需将全市 6 家自建系统殡仪馆（东郊殡仪馆、八宝山殡仪馆、大兴区殡仪馆、房山殡仪馆、昌平区殡仪馆、顺义区殡仪馆）历史数据补录到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中。

1.3 系统运行及部署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依托采购人提供的部署环境进行部署实施。即部署环境为云平台，按国产化环境部署，云平台上的数据库暂时沿用当前数据库一体机，数据库将在后续项目中统一进行迁移。

1.4 技术要求

1.4.1 总体设计要求

投标人需对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进行描述。

（1）支持统信等操作系统，产品具有跨平台的能力。

（2）系统在基于 SOA 的技术框架加以开发实现。

（3）系统遵循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设计和实施。

（4）系统应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兼容性和扩展性。

（5）易于管理：为了方便对系统的维护，系统应具备统一管理性，在管理界面上人性化，采用通用的图形化和文字化结合的管理。

（6）系统安全应满足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和要求。

1.4.2 性能需求

本项目中，性能需求主要指系统准确性、稳定性、作业响应时间及易操作性等方面。

（1）准确性

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2）稳定性

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云主机、云存储、RDS 关系型数据库等的服务可用性 SLA 和数据持久性 SLA 需达到 99.9%以上。且需有专业售后工程师，能保证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

（3）作业响应时间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0.5-3（秒）；查询类业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2-5（秒）。

（4）易操作性

由于最终用户是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信息化技术水平有限，因此需要系统提供良好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方便用户配置、使用。

1.4.3 安全需求

本项目是对原殡葬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根据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服务对象、风险因素未发生改变，结合本项目的特征，项目将会采集大量逝者身份信息、业务办理情况信息和安葬地信息等，属于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因此，本项目仍按照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原殡葬管理系统）被定为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建设。同时满足等保三级密评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其他服务要求

2.1 实施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文档信息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整个项目的实施必须完成下述过程：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详细设计、编码、调试、系统集成及试运行、测试与验收、交付及合同期内的维护。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做到：

- （1）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等相关材料。
- （2）实施过程从严要求软件或组件的质量。
- （3）提供详细、全面的人员培训方案。
- （4）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后期维护工作。
- （5）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2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项目核心人员至少 8 人以上。北京市殡

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过程中应按需提供相关专业人员 7*8 小时的驻场服务，确保系统平稳上线，为各殡仪机构用户使用系统提供充足人员支持。

2.3 进度要求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需要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试运行、验收等里程碑环节。

项目应于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研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终验。

投标人须对上述进度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进度要求，给出项目进度计划表。

2.4 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于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由采购人邀请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及相关业务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验收程序：竣工验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系统设计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源代码及数据库脚本；系统部署程序及部署手册；系统用户手册、培训文档；测试文档；试运行文档；总结报告等。各开发文档、源代码应与部署程序保持一致。其他项目过程文档：如项目周报、会议纪要等。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5 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需确保系统质量并提出相应质量保证措施，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格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2.6 项目培训要求

为确保系统建设得以顺利实施、正常运行和方便使用，对北京市民政局、各区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殡葬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方式主要包括：现场培训、集中培训、面授培训、远程培训。项目培训主要包括运维、应用两个方面的培训。

培训频次：应对不同培训对象开展不少于 3 次培训。

培训场地要求：需配备视频会议设备，以支撑多个分会场开展视频培训需求。

培训人数按实际用户人数。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2 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 建设、测评及监理） （第一包：殡仪服务及数据库）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

日期：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一包：殡仪服务及数据库）（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技术服务经 XXXXXX（招标机构）以 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专家评定，XXXXXX（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4. “甲方”指采购人。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5.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本合同乙方指：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三、服务和内容

1. 建设内容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内容。

（1）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

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包括：“一网通办”系统 PC 端、“一网通办”移动端、殡葬业务综合管理子系统、遗体接运审批管理子系统、行政许可及审批管理子系统、丧葬补贴发放管理子系统、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与社会事务运行管理平台整合。

（2）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

为遵循北京市民政局智慧城市建设和实施路径，充分应用全市三京、七通一平共性基础设施，构建全市统一的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政策资讯发布、殡葬机构一张图、业务申请及服务预约、网上追思祭奠、评价建议投诉、殡仪服务管理子系统、

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管理功能、系统接口对接。

（3）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

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功能包括数据同步管理、数据共享管理、殡葬电子档案库、殡葬电子证照库功能。

本项目信息资源服务包括：乙方需提供公墓电子围栏和墓位基础信息（GPS 标点和图片）数据补录服务、殡仪数据补录服务。

1.2 功能需求

1.2.1 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功能需求

原有殡葬相关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包括：“一网通办”系统 PC 端、“一网通办”移动端、殡葬业务综合管理子系统、遗体接运审批管理子系统、行政许可及审批管理子系统、丧葬补贴发放管理子系统、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与社会事务运行管理平台整合。

1.2.1.1 “一网通办”系统 PC 端

“一网通办”系统 PC 端包括：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建设公益性墓地、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批准、对外地来京人员遗体运回原籍的批准、北京市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发放丧葬补贴。

1.2.1.2 “一网通办”移动端

“一网通办”移动端包括：用户注册、申报指南、在线申报、进度查询、在线投诉功能。

1.2.1.3 殡葬业务综合管理子系统

殡葬业务综合管理子系统包括：机构年检管理模块、机构服务评估管理模块、社会信息管理模块、火化区/土葬改革区划分信息管理模块、突发事件管理模块功能。

（1）机构年检管理模块

机构年检管理模块包括：在线上报、年检初审、年检复审、进度及结果查询功能。

（2）机构服务评估管理模块

机构服务评估管理模块包括：评估机构智能匹配、评估结果录入、评估结果查询功能。

（3）社会信息管理模块

社会信息管理模块包括：社会人员信息管理、地区信息管理功能。

（4）火化区/土葬改革区划分信息管理模块

火化区/土葬改革区划分信息管理模块包括：火化区/土葬改革区划分信息填报、火化区/土葬改革区划分信息修改、火化区/土葬改革区划分信息查询功能。

（5）突发事件管理模块

突发事件管理模块包括：逝者善后统计、突发事件上报、人员登记信息功能。

1.2.1.4 遗体接运审批管理子系统

遗体接运审批管理子系统包括：遗体外运审批管理模块、遗体运回审批管理模块、国际运

尸登记管理模块、综合查询模块。

(1) 遗体外运审批管理模块

遗体外运审批管理模块包括：信息核查、待办列表、经办列表、业务受理、业务审核、业务审批、业务办结、电子档案功能。

(2) 遗体运回审批管理模块

遗体运回审批管理模块包括：信息核查、待办列表、经办列表、业务受理、业务审核、业务审批、业务办结、电子档案功能。

(3) 国际运尸登记管理模块

国际运尸登记管理模块包括：信息登记、电子档案功能。

(4) 综合查询模块

综合查询模块包括：遗体外运查询、遗体运回查询、国际运尸查询功能。

1.2.1.5 行政许可及审批管理子系统

行政许可及审批管理子系统模块包括：信息核查、待办列表、经办列表、业务审核、业务办结、电子档案、申请管理、受理管理、审批管理、变更管理、许可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1.2.1.6 丧葬补贴发放管理子系统

丧葬补贴发放管理子系统模块包括：信息核查、待办列表、经办列表、业务受理、发放管理、实发管理、补发管理、电子档案、补助申请、待审核列表、待审批列表、申请信息查看、丧葬补贴申请审核、丧葬补贴申请审批、补助标准功能。

1.2.1.7 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

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包括：居民殡仪服务预约模块(含接运预约和祭扫预约)、殡葬机构殡仪服务预约管理模块、民政主管部门殡仪服务预约管理模块。

居民殡仪服务预约模块(含接运预约和祭扫预约)包括：系统入口整合、殡仪服务首页模块、用户须知、填写预约信息、提交预约信息、预约确认短信发送、电话预约、预约记录、取消预约模块功能。

殡葬机构殡仪服务预约管理模块包括：系统入口整合、预约管理、预约接收、电话预约、资源调用、网上预约信息管理功能。

民政主管部门殡仪服务预约管理模块包括：数据看板模块。

1.2.1.8 与社会事务运行管理平台整合

与社会事务运行管理平台整合主要为数据接口。数据接口包括：与民政业务综合运行监管平台对接、与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对接、与北京市民政局短信机对接等功能。

1.2.2 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功能需求

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包括：政策资讯发布、殡葬机构一张图、业务申请及服务预约、网上追思祭奠、评价建议投诉、殡仪服务管理子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管理、

系统接口对接。

1.2.2.1 政策资讯发布

政策资讯发布功能包括：政策资讯管理、政策资讯综合查询、PC 端政策资讯展示、基于京通的移动端政策资讯展示等功能。

（1）政策资讯管理

政策资讯管理功能包括政策资讯栏目管理、政策发布管理、资讯发布管理等功能。

（2）政策资讯综合查询

展示列表支持对政策、资讯文章和新闻，按照发布时间进行排序列表展示等功能。

（3）PC 端政策资讯展示

PC 端政策资讯展示包括政策资讯展示、政策、资讯按关键字查询等功能。

（4）基于京通的移动端政策资讯展示

基于京通的移动端政策资讯展示包括政策资讯展示、政策、资讯按关键字查询等功能。与 PC 端一致。

1.2.2.2 殡葬机构一张图

殡葬机构一张图功能包括：殡葬服务机构展示管理、机构信息展示、机构信息展示（基于京通的移动端）等功能。

（1）殡葬服务机构展示管理

殡葬服务机构展示管理包括：机构信息管理、机构信息发布状态管理、机构线上预约管理（开启、关闭）等功能。

1）机构信息管理

机构信息管理包括：殡仪服务机构列表展示、搜索及详情展示、公墓（经营性和公益性）服务机构列表展示、搜索及详情展示等功能。

2）机构信息发布状态管理

实现对机构信息进行发布或隐藏。

3）机构线上预约管理（开启、关闭）

对机构是否开发预约功能进行管理。

（2）机构信息展示

机构信息展示包括：机构信息内容展示、机构地图位置展示、机构投诉、评价情况展示、机构线上预约入口等功能。

1）机构信息内容展示

机构信息内容展示包括：殡仪服务机构列表及详情展示、公墓(经营性和公益性)服务机构列表及详情展示。

2）机构地图位置展示

机构地图位置展示实现在地图上展示所有殡仪馆的名称信息。

3) 机构投诉、评价情况展示

机构投诉、评价情况展示是群众可在机构详情查看页面查看机构投诉信息和机构评价信息。

4) 机构线上预约入口

机构线上预约入口群众可在机构详情查看页面点击服务预约。

(3) 机构信息展示（基于京通的移动端）

机构信息展示（基于京通的移动端）包括：机构信息内容展示（基于京通的移动端）、机构地图位置展示、机构投诉、评价情况展示、机构线上预约入口等功能。

1.2.2.3 业务申请及服务预约

业务申请及服务预约功能包括：殡仪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骨灰安葬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殡仪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基于京通的移动端）、骨灰安葬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基于京通的移动端）。

(1) 殡仪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

殡仪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包括：殡仪馆资源预约使用情况查看、殡仪馆服务、用品费用查询展示、遗体接运预约（升级）、接运预约信息登记确认（机构）、接运预约信息管理（机构）、预约结果展示、殡仪服务信息查询展示、缴费信息查询展示、电子发票信息查询展示、电子证照信息查询展示等内容。

1) 殡仪馆资源预约使用情况查看：包括殡仪馆当前资源总体情况汇总展示、告别厅预约情况查询展示和火化炉预约情况展示等内容。

2) 殡仪馆服务、用品费用查询展示：实现殡仪馆服务流程展示功能，应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商品价格、市殡仪套餐内容等。

3) 遗体接运预约（升级）：实现遗体接运预约功能，预约人可选择殡仪馆，录入接运预约信息后提交业务预约申请。

4) 接运预约信息登记确认（机构）：实现各业务机构查看本机构的各项预约信息。

5) 接运预约信息管理（机构）：实现各业务机构可查看归属本机构的各项已确认的预约信息。

6) 预约结果展示：实现系统列表显示本人经办的遗体接运预约信息，可查询该预约的办理状态。

7) 殡仪服务信息查询展示：包括冷藏信息查询展示、整容信息查询展示、告别信息查询展示、火化信息查询展示、骨灰寄存信息查询展示、缴费信息查询展示、电子发票信息查询展示、电子证照信息查询展示等内容。

8) 缴费信息查询展示

9) 电子发票信息查询展示

10) 电子证照信息查询展示等内容。

(2) 骨灰安葬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

骨灰安葬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包括：公墓资源预约使用情况查看、公墓服务、用品费用查询展示、看墓预约（新建）、看墓预约信息登记确认（机构）、预约结果展示、安葬服务信息查询展示、合同信息查询展示、缴费信息查询展示、电子发票信息查询展示、电子证照信息查询展示等内容。

安葬服务信息查询展示包括：逝者安葬信息查询展示、墓位合葬信息查询展示、墓位续租信息查询展示、墓位维修信息查询展示、墓位迁出信息查询展示。

(3) 殡仪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基于京通的移动端）

殡仪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基于京通的移动端）包括：殡仪馆资源预约使用情况查看、殡仪馆服务、用品费用展示、遗体接运预约（升级）、接运预约信息登记确认、接运预约信息管理、预约结果展示（逝者家属）、殡仪服务信息查询展示、缴费信息查询展示、电子发票信息查询展示、电子证照信息查询展示等内容。

(4) 骨灰安葬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基于京通的移动端）

骨灰安葬服务预约及信息跟踪（基于京通的移动端）包括公墓资源预约使用情况查看、公墓服务、用品费用查询展示、看墓预约（新建）、看墓预约信息登记确认（机构）、看墓预约信息管理（机构）、预约结果展示、安葬服务信息查询展示、合同信息查询展示、缴费信息查询展示、电子发票信息查询展示、电子证照信息查询展示等内容。

1.2.2.4 网上追思祭奠

网上追思祭奠功能主要包括：纪念馆背景图片管理（上传、停用、展示）、纪念馆背景音乐管理（上传、删除、播放）、特殊人员纪念馆审核、留言内容监管、PC 端网上纪念馆建设、PC 端线上祭祀祭扫、移动端网上纪念馆建设、移动端线上祭祀祭扫、数据统计等功能。

(1) 纪念馆背景图片管理（上传、停用、展示）

纪念馆背景图片管理是实现监管人员对系统中创建的纪念馆可选的背景图片进行管理，包括上传、停用、展示功能。管理方式包括上传背景图片、停用背景图片、查看所有背景图片。对单个、批量上传背景图片。

(2) 纪念馆背景音乐管理（上传、删除、播放）

纪念馆背景音乐管理包括上传、删除、播放功能。可单个、批量上传背景音乐。

(3) 特殊人员纪念馆审核

特殊人员纪念馆审核主要包括：敏感关键字设定、纪念馆关键字识别、纪念馆屏蔽等内容。

(4) 留言内容监管

留言内容监管功能包括：敏感关键字设定、留言关键字自动识别、留言屏蔽等内容。

(5) PC 端网上纪念馆建设

PC 端网上纪念馆建设功能包括：纪念馆申请、纪念馆装扮、纪念馆展示、纪念馆分享。

纪念馆申请包括：纪念馆管理（单人、双人）、逝者信息关联等内容。

纪念馆分享包括：分享链接生成、通过链接或二维码打开纪念馆。

（6）PC 端线上祭祀祭扫

PC 端线上祭祀祭扫主要包括：线上上香、献花、点烛、祭酒、祭扫留言等内容。

（7）移动端网上纪念馆建设

移动端网上纪念馆建设包括：纪念馆申请、纪念馆装扮、纪念馆展示、纪念馆分享等内容。

与 PC 端网上纪念馆建设模块一致。

（8）移动端线上祭祀祭扫

移动端线上祭祀祭扫包括：线上上香、献花、点烛、祭酒、祭扫留言等内容。与 PC 端线上祭祀祭扫模块一致。

（9）数据统计

数据统计包括：纪念馆数据量统计、访问人数统计等内容，并通过折线图进行展示。

1.2.2.5 评价建议投诉

评价建议投诉包括：机构服务评价、机构投诉举报、意见建议提交、群众回访管理、数量统计等功能。

（1）机构服务评价

机构服务评价包括：群众业务办理评价管理、服务机构查看本机构服务评价、服务机构反馈评价意见等内容。

群众业务办理评价管理包括：业务办理评价、跟踪查看评价反馈信息。

服务机构查看本机构服务评价包括：未反馈评价清单、已反馈评价清单、服务评价详情。

（2）机构投诉举报

机构投诉举报包括：群众填写投诉举报内容、服务机构查看投诉举报信息、服务机构反馈自查处理结果、查看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处理结果满意度反馈等内容。

服务机构查看投诉举报信息包括：未反馈投诉清单、已反馈投诉清单、服务投诉详情。

（3）意见建议提交

意见建议提交包括：群众意见建议填写、服务机构查看本机构服务意见建议、服务机构反馈意见建议、群众查看反馈信息等内容。

（4）群众回访管理

群众回访管理包括：回访问卷管理、回访任务管理、回访信息管理等内容。

回访问卷管理包括：问卷题型管理、问卷管理、问卷题目管理。

回访信息管理包括：回访信息采集、回访信息查询。

（5）数量统计

数量统计包括：全市投诉情况统计、机构服务评分情况统计等内容。

全市投诉情况统计包括：全市投诉量汇总统计、投诉信息列表展示及详情展示。

机构服务评分情况统计包括：机构服务评分平均分清单展示（含计算平均分）、机构服务评分分值分布详情展示。

1.2.2.6 殡仪服务管理子系统

殡仪服务管理子系统包括：殡仪馆业务管理、业务管理移动端、殡仪馆物联网设备管理、机构业务运营可视化展示、与设备间的数据接口、殡仪服务数据补录、殡仪馆个性化配置与实施等功能。

(1) 殡仪馆业务管理

殡仪馆业务管理包括：基本信息管理、经营业务管理。

基本信息管理包括：殡仪馆机构信息、殡仪馆工作人员信息、殡仪馆设施管理、殡仪馆设备管理、服务类目管理、商品类目管理、套餐管理。

经营业务管理包括：首页台账、预约登记、本馆预约信息管理、排号管理、业务洽谈、车队管理、遗体接收、总台服务、冷藏管理、整容管理、礼厅管理、守灵管理、火化服务、领灰服务、工单管理、痕迹查询、骨灰寄存管理、商品服务、费用结算、IC卡管理、绩效管理、电子档案管理、证照管理、逝者码管理。

1) 首页台账

全面及时地把各个部门当日需要处理的业务动态情况以列表形式显示出来，可按照操作角色灵活设定显示内容。

2) 预约登记

预约登记包括：在线预约数据引接、预约登记（电话/现场）、电话录音功能。

预约登记（电话/现场）包括：预约登记、预约车辆、预约告别功能。

电话录音包括：来电识别、通话录音、录音回放、录音归档功能。

3) 本馆预约信息管理

本馆预约信息管理包括：本馆预约信息展示、本馆冷藏预约信息展示、本馆休息厅预约信息列表展示、本馆守灵预约信息列表展示、本馆火化预约信息列表展示、本馆外送预约信息列表展示、本馆礼厅预约信息列表展示、本馆失约信息管理。

4) 排号管理

排号管理包括：扫码取号、信息推送、短信呼叫。

5) 业务洽谈

业务洽谈包括：洽谈登记、服务预定、打印《项目确认书》、上门洽谈、洽谈模板。服务预定包括接运服务、殡殓服务、守灵服务、礼厅服务、火化服务、取灰服务、商品服务、惠民殡葬自动识别。

6) 车队管理

车辆管理包括：社会车辆管理、车辆调度、车辆排班、车辆定位、司机考勤、接运路线规划、司机绩效管理、里程统计。

7) 遗体接收

遗体接收作为遗体进入殡仪馆的第一个环节，相关信息需要在此进行补充（通过本馆预约接运）或者补录（非本馆直接接运），并在此生成电子标签，并在后期多项工作中进行调用或操作。遗体接收包括到馆确认、信息完善、打印二维码、打印《遗体交接单》、遗体分流管理、经办人拍照备案、视频拍照备案。

8) 总台服务

总台服务包括业务总台、进度查看。

9) 冷藏管理

冷藏管理包括遗体存入、遗体取出、探视管理、

10) 整容管理

整容管理包括整容台账、遗体化妆、质量检验。

11) 礼厅管理

礼厅管理包括礼厅台账、进厅登记、出厅登记、服务物品增减。

12) 守灵管理

守灵管理包括守灵厅台账、进厅登记、出厅登记。

13) 火化服务

火化服务包括调度管理、火化管理、防错报警、骨灰填装。

14) 领灰服务

领灰服务包括领灰台账。

15) 工单管理

工单管理包括工单类型维护、工单接收、工单发送、工单处理。

16) 痕迹查询

系统支持对业务更新痕迹进行记录，提供安全审计功能，可以查看已删除或已修改过的业务信息，可以与当前的业务信息做比较分析，查看业务信息的修改过程。

17) 骨灰寄存管理

骨灰寄存管理包括骨灰寄存、骨灰续存、过期骨灰管理。

18) 商品服务

商品服务支持逝者家属预定购买各类殡葬相关商品，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寿衣、鲜花圈等。让家属能够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商品，并在适当的时间收到商品。商品服务包括入出库管理、零售管理、库存管理。

19)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业务结算、零售结算、收费规则管理、支付管理、电子发票管理、语音报价及评价功能。

20) IC 卡管理

IC 卡管理系统将支持殡仪馆服务人员 IC 卡的全面管理，包括发放、挂失、补办和注销等。IC 卡管理包括 IC 卡发放、IC 卡回收、IC 卡台账。

2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包括岗位设置、绩效指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法管理、司机接运数据统计、抬尸工工作量统计、整容工作统计、礼厅员工工作量统计、员工火化遗体数统计、员工礼仪服务数量和费用统计、员工冷藏次数统计、洽谈员工作量统计、月度绩效计算、绩效结果展示。

司机接运数据统计：统计司机的接运次数和接运费用合计。

抬尸工工作量统计：统计遗体搬抬工作量，作为绩效统计的依据。

整容工作统计：可以对整容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进行统计，作为绩效统计的依据。

礼厅员工工作量统计：按照时间范围统计守灵厅员工的工作量；按照时间范围统计告别厅员工的工作量。

员工火化遗体数统计：按照时间范围统计火化工火化遗体数量。

员工礼仪服务数量、费用统计：按照时间范围统计各员工礼仪服务数量和费用。

员工冷藏次数统计：通过员工冷藏入藏和出藏数量。

洽谈员工作量统计：统计时间范围的员工洽谈业务量和费用。

22) 电子档案管理

电子档案管理与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对接，支持系统所需要登记或采集的信息进行电子化存档，形成电子档案。同时支持对已经保存的电子档案的查阅、打印等。电子档案管理包括殡仪业务电子档案自动归集、殡仪业务电子档案数据挂接、殡仪业务电子档案查看、殡仪业务电子档案修改、殡仪业务电子档案补录、殡仪业务电子档案统计。

23) 证照管理

证照管理主要涵盖骨灰寄存证明与火化证明的管理工作。通过与市级技术支撑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电子证照的预览、制证、下载、查验、调用以及数据挂接等功能。证照管理包括骨灰寄存证明、火化证明。

骨灰寄存证明包括：寄存证电子证照预览、寄存证电子证照制证、寄存证电子证明下载、寄存证电子证明打印、寄存证电子证明变更、寄存证数据挂接。

火化证明包括：火化证明电子证照预览、火化证明电子证照制证、火化证明证电子证明下载、火化证明证电子证明打印、火化证明证电子证明变更、火化证明数据挂接。

24) 逝者码管理

逝者码管理包括逝者码管理、逝者码生成、逝者码下载、逝者码打印、逝者码识别。

（2）业务管理移动端

业务管理移动端包括商品导购模块、服务引导模块、冷藏移动办理模块、火化移动办理模块、遗体接运模块。

1) 商品导购模块

商品导购模块包括场馆介绍、厅堂展示、惠民政策、办事流程、商品导览、商品明细预览、商品导购、服务订单推送、商务支付。

2) 服务引导模块

服务引导模块包括殡殓服务、守灵服务、礼厅服务、火化服务、取灰服务。

3) 冷藏移动办理模块

冷藏移动办理模块包括冷藏存入、冷藏取出、冷藏格位展示。

4) 火化移动办理模块

火化移动办理模块包括扫码识别、火化炉状态展示、火化操作。

5) 遗体接运模块

遗体接运模块包括任务接收、出车确认、信息采集、遗体二维码打印、现场服务洽谈、入殓服务及物品确认、手写签名确认、相关证件拍照备案、回馆登记、车辆回空。

（3）殡仪馆物联网设备管理

殡仪馆物联网设备管理包括物联感知设备管理、门禁管理、设施设备报警通知、物联检测管理、地图与定位。

1) 物联感知设备管理

物联感知设备管理包括：冷藏柜管理、火化炉管理、电子格位管理、RFID 扫码采集器管理、位置管理、设备升级管理。

2) 门禁管理

门禁管理包括：礼厅门禁、火化门禁。

3) 设施设备报警通知

设施设备报警通知包括火化炉报警、冷藏柜报警。

4) 物联监测管理

物联监测管理包括冷藏柜监测、RFID 采集器监测、火化炉监测、电子格位监测。

5) 地图与定位

地图与定位包括地理信息融合（GIS）、定位数据应用（GPS）。

（4）机构业务运营可视化展示

机构业务运营可视化展示包括大屏管理、业务大厅大屏、休息室大屏、冷藏室大屏、殡仪馆馆区“一张图”大屏、殡葬综合业务运营管理大屏。

1) 大屏管理

大屏管理包括信息发布、信息审核、分屏推送、服务进度展示。

2) 业务大厅大屏

业务大厅大屏包括：欢迎信息与服务指南、紧急通知与安全提示、资源与设施状态、告别业务排号、整容业务排号、火化业务排号、骨灰寄存业务排号。

3) 休息室大屏

休息室大屏包括：馆区导览与导航、服务进度展示、语音播报、服务信息公告、服务人员公告、紧急通知与安全须知。

4) 冷藏室大屏

冷藏室大屏包括：冷藏柜服务状态、冷藏柜存入遗体。

5) 殡仪馆馆区“一张图”大屏

殡仪馆馆区“一张图”大屏包括：冷藏柜状态、炉间状态、告别厅状态、电子格位状态、安防视频监控、消防设备监控、车辆状态监控。

6) 殡葬综合业务运营管理大屏

殡葬综合业务运营管理大屏包括：车辆调度响应时间、车辆准时率、里程与油耗、车辆利用率、任务密度分析、预约服务量（在线、电话、现场）、遗体接运服务量、遗体冷藏服务量、遗体化妆/沐浴服务量、遗体告别仪式服务量、遗体火化服务量、营业额、营收类目、支付渠道分布、安全预警类别统计。

(5) 与设备间的数据接口

与设备间的数据接口包括：与高拍仪的数据对接、与扫码枪的数据对接、与身份证读卡器的数据对接、与电子签名板（带屏幕）的数据对接。

(6) 殡仪服务数据补录

殡仪服务数据补录包括：殡仪服务数据采集、电子证照制发（火化证、寄存证）、殡仪服务电子档案归集。

(7) 殡仪馆个性化配置与实施

本项目通过以分布式部署为主集中式管理为辅的 SAAS 系统架构方式为北京市殡葬单位在其自主个性化需求上提供了良好基础条件。

乙方需配合项目建设方对每个单位进行详细具体的调研工作，在调研工作中将对各单位的共性和个性化内容进行细致的分析。

1.2.2.7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统计分析包括：殡葬预约分析专题、殡仪火化数据分析专题、骨灰寄存数据分析专题、骨灰安葬数据分析专题、火化骨灰去向分析专题、服务机构资源情况统计分析专题、生态葬数据趋势分析专题、公益性公墓安葬数据趋势分析专题、海撒数据趋势分析专题、逝者信息分析

专题、逝者殡葬服务数据一条线数据专题、逝者殡葬服务数据一张图数据专题、全市殡葬消费统计分析、机构监管数据统计分析专题等功能。

(1) 殡葬预约分析专题

殡葬预约分析专题包括：机构接运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机构看墓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机构祭扫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机构代为祭扫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等内容。

1) 机构接运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包括：对全市及各殡仪馆接运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对全市及各殡仪馆接运预约服务量趋势统计分析、对全市及各殡仪馆接运预约服务量的同比、环比进行统计分析、对全市接运预约服务量的预约途径进行统计并图形化展示等内容。

●对全市及各殡仪馆接运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统计接运预约服务量数据，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

●对全市及各殡仪馆接运预约服务量趋势统计分析：统计接运预约服务量趋势，可选择按日、月、年数据进行展示（接近 30 日、近 12 个月、近五年）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折线图，数据区域为：全市及各殡仪馆。

●对全市及各殡仪馆接运预约服务量的同比、环比进行统计分析：接运预约服务量同比、环比统计，可选择按月同比和环比进行展示，数据区域为：全市及各殡仪馆。

●对全市接运预约服务量的预约途径进行统计并图形化展示：全市接运预约服务量的预约途径统计，可选择按不同预约途径进行展示，包括电话、线上，线上再包括 PC 和移动端等，展示方式：表格+饼状图，数据区域为：全市及各殡仪馆。

2) 机构看墓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统计看墓预约服务量，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数据区域：全市总数及各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3) 机构祭扫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统计祭扫预约服务量，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数据区域：全市总数及各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4) 机构代为祭扫预约服务量统计分析：统计代为祭扫预约服务量，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数据区域：全市总数及各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2) 殡仪火化数据分析主题

统计分析殡仪火化数据，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数据区域为：全市及各殡仪馆。

(3) 骨灰寄存数据分析专题

骨灰寄存数据分析专题包括：骨灰寄存数据按机构业务量统计、骨灰寄存数据按寄存机构统计等内容。

●骨灰寄存数据按机构业务量统计：统计骨灰寄存数据，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数据区域：全市及各殡仪馆、全市总数及各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骨灰寄存数据按寄存机构统计：统计骨灰寄存数据，所有骨灰寄存数据按殡仪馆寄存和公墓寄存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数字+饼状图。

（4）骨灰安葬数据分析专题

骨灰安葬数据分析专题包括：骨灰安葬数据按机构业务量统计、骨灰安葬数据按安葬方式统计等内容。

●骨灰安葬数据按机构业务量统计：统计骨灰安葬数据，可选择具体某天、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柱状图，数据区域：全市总数及各公墓。

●骨灰安葬数据按安葬方式统计：统计骨灰安葬数据，可选择具体按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饼状图。

（5）火化骨灰去向分析专题

统计火化逝者骨灰去向数据：可选择具体按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饼状图。

（6）服务机构资源情况分析主题

服务机构资源情况分析主题包括：殡仪服务机构资源情况统计、经营性公墓资源情况统计、公益性公墓资源情况统计等内容。

1）殡仪服务机构资源情况统计包括：车辆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冷柜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告别厅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火化炉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等内容。

●车辆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统计全市接运遗体车辆实时使用情况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横向柱状堆叠图。

●冷柜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统计全市冷柜实时使用情况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横向柱状堆叠图。

●告别厅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统计全市告别厅实时使用情况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横向柱状堆叠图。

●火化炉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统计全市火化炉实时使用情况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横向柱状堆叠图。

2）经营性公墓资源情况统计：统计全市公墓墓位实时情况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横向柱状堆叠图。

3）公益性公墓资源情况统计：统计全市公墓墓位实时情况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横向柱状堆叠图。

（7）生态葬数据趋势分析专题

统计全市生态葬数据，统计近十年数据，展示方式：表格+折线图。

(8) 公益性公墓安葬数据趋势统计分析

统计火化逝者数据，可选择具体近十二个月、近十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折线图。

(9) 海撒数据趋势分析专题

统计全市海撒数据，可选择具体近十二个月、近十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折线图。

(10) 逝者信息分析专题

统计火化逝者数据，可选择具体某月、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饼状图。

(11) 逝者殡葬服务数据一条线数据专题

串联逝者从预约接运到安葬的所有业务数据，并展示完整数据。

(12) 逝者殡葬服务数据一张图数据专题

串联逝者从医院（或其他位置）到殡仪服务机构到安葬机构的业务流转地图轨迹。

(13) 全市殡葬消费分析专题

全市殡葬消费分析专题包括：全市殡仪服务消费统计分析、全市墓位租用消费统计分析等内容。

- 全市殡仪服务消费统计分析：统计全市殡仪服务消费金额，可选择具体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

- 全市墓位租用消费统计分析：统计全市墓位租用消费金额，可选择具体某年数据进行展示，展示方式：表格。

(14) 机构监管数据统计分析

统计全市监管风险点数据，设定按全部、某月、某年进行数据展示，展示方式：表格。

1.2.2.8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机构管理、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用户组）管理、权限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元数据管理、流程管理、日志管理、物联网设备接入管理等功能。

1.2.2.9 系统接口对接

系统接口对接包括：京办接口、京通接口、京智接口、短消息接口等功能。

(1) 京办接口

京办接口包括：用户同步、用户认证、待办任务、消息通知、页面适配等内容。

(2) 京通接口

京通接口包括：用户认证、消息通知、页面适配等内容。

(3) 京智接口

京智接口包括：京智用户统一登录对接、京智平台殡葬专题页面殡葬行业分析页面适配等内容。

(4) 短消息接口

短消息接口包括消息模板管理、消息发送规则、消息发送、消息发送结果反馈。

1.2.3 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功能需求

1.2.3.1 殡葬祭一体化数据库建设包括数据同步管理、数据共享管理、殡葬电子档案库、殡葬电子证照库功能。

(1) 数据同步管理

数据同步管理包括：对接身份校验、数据收集接口、数据回流接口、接口错误预警、同步任务回滚、接口调用日志等功能。

数据收集接口包括殡葬祭基础数据接口、殡葬祭管理数据接口、殡仪服务数据接口、安放/安葬数据接口、祭祀祭扫服务数据接口、业务机构电子证照数据接口、业务机构电子档案数据接口、业务机构电子发票数据接口。

(2) 数据共享管理

数据共享管理包括：金民工程数据共享接口、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接口、对接京智平台数据共享接口。

(3) 殡葬电子档案库

殡葬电子档案库包括：殡仪业务电子档案库查询展示、经营性公墓安葬业务电子档案库查询展示、公益性公墓安葬业务电子档案库查询展示等功能。

(4) 殡葬电子证照库

殡葬电子证照库包括：火化证电子证照数据查询展示、寄存证电子证照数据查询展示、安葬证电子证照数据查询展示等功能。

1.2.3.2 信息资源服务需求

(1) 公墓电子围栏和墓位基础信息（GPS 标点和图片）数据补录服务

乙方提供各公墓电子围栏和墓位基础信息（GPS 标点和图片）数据补录服务。整理全市 6 家无自建系统的经营性公墓及 190 家公益性公墓的墓位基础数据，并录入到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中；采集全市 35 家经营性公墓和 190 家公益性公墓的墓位图片信息，并将其补充到系统中。将全市公墓的电子围栏数据采集入库。技术要求如下：

- 1) 墓园、墓区内元素的地图采集服务；
- 2) 墓园内地图建设（墓区名称、墓排名称及坐标、人行道路测绘、车行道路测绘）。
- 3) 墓园地图数据多维度展现（底图、检索列表、POI 详情页等）；
- 4) 现场进行功能及效果测试、问题修复回归。

5) 升级链址等服务，支持墓园内墓区 POI 的三方页面调起能力，支持跳转地图 APP 相关服务页面。

(2) 殡仪数据补录服务

乙方需将全市 6 家自建系统殡仪馆（东郊殡仪馆、八宝山殡仪馆、大兴区殡仪馆、房山殡仪馆、昌平区殡仪馆、顺义区殡仪馆）历史数据补录到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中。

1.3 系统运行及部署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依托甲方提供的部署环境进行部署实施。即部署环境为云平台，按国产化环境部署，云平台上的数据库暂时沿用当前数据库一体机，数据库将在后续项目中统一进行迁移。

1.4 技术要求

1.4.1 总体设计要求

乙方需对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进行描述。

- （1）支持统信等操作系统，产品具有跨平台的能力。
- （2）系统在基于 SOA 的技术框架加以开发实现。
- （3）系统遵循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设计和实施。
- （4）系统应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兼容性和扩展性。
- （5）易于管理：为了方便对系统的维护，系统应具备统一管理性，在管理界面上人性化，采用通用的图形化和文字化结合的管理。
- （6）系统安全应满足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和要求。

1.4.2 性能需求

本项目中，性能需求主要指系统准确性、稳定性、作业响应时间及易操作性等方面。

（1）准确性

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2）稳定性

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云主机、云存储、RDS 关系型数据库等的服务可用性 SLA 和数据持久性 SLA 需达到 99.9%以上。且需有专业售后工程师，能保证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

（3）作业响应时间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0.5-3（秒）；查询类业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2-5（秒）。

（4）易操作性

由于最终用户是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信息化技术水平有限，因此需要系统提供良好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方便用户配置、使用。

1.4.3 安全需求

本项目是对原殡葬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根据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服务对象、风险因素未发生改变，结合本项目的特征，项目将会采集大量逝者身份信息、业务办理情况信息和安葬地信息等，属于等级保护

对象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因此，本项目仍按照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原殡葬管理系统）被定为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建设。同时满足等保三级密评要求。

1.5 实施总体要求

乙方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文档信息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整个项目的实施必须完成下述过程：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详细设计、编码、调试、系统集成及试运行、测试与验收、交付及合同期内的维护。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做到：

- （1）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等相关材料。
- （2）实施过程从严要求软件或组件的质量。
- （3）提供详细、全面的人员培训方案。
- （4）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后期维护工作。
- （5）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1.6 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项目核心人员至少 8 人以上。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过程中应按需提供相关专业人员 7*8 小时的驻场服务，确保系统平稳上线，为各殡仪机构用户使用系统提供充足人员支持。

1.7 进度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需要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试运行、验收等里程碑环节。

项目应于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研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终验。

乙方须对上述进度要求做实质性响应，乙方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进度要求，给出项目进度计划表。

1.8 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于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由采购人邀请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及相关业务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验收程序：竣工验收由乙方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

项目文档应包括：系统设计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源代码及数据库脚本；系统部署程序及部署手册；系统用户手册、培训文档；测试文档；试运行文档；总结报告等。各开发文档、源代码应与部署程序保持一致。其他项目过程文档：如项目周报、会议纪要等。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9 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需确保系统质量并提出相应质量保证措施，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格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1.10 项目培训要求

为确保系统建设得以顺利实施、正常运行和方便使用，对北京市民政局、各区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殡葬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方式主要包括：现场培训、集中培训、面授培训、远程培训。项目培训主要包括运维、应用两个方面的培训。

培训频次：应对不同培训对象开展不少于 3 次培训。

培训场地要求：需配备视频会议设备，以支撑多个分会场开展视频培训需求。

培训人数按实际用户人数。

2. 工作结果交付内容

2.1 系统开发文档：系统设计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源代码及数据库脚本；系统部署程序及部署手册；系统用户手册、培训文档；测试文档；试运行文档；总结报告等。各开发文档、源代码应与部署程序保持一致。

2.2 其他项目过程文档：如项目周报、会议纪要等。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项目应于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研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终验。

服务地点：北京市民政局、市级政务云机房。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XXXX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货币：人民币。

2.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元 整（小写：）；

3. 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元 整(小写:); 以对公转账方式付款。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6.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税务代码:

账号: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3 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建设内容,进行第三方测评(包含软件功能测评和软件安全测评)工作,若测评不达标,乙方需按测评意见,完成系统功能整改完善,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乙方需按测评意见重新进行系统功能整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负责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工作。

2.2 乙方须指派专人专岗专职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服务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人员安全、设备安全 and 生产安全等。

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5 乙方应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为甲方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

九、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延误时间达到15天，或者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以下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 在甲方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相对比本项目原本合同金额超出的部分由本合同乙方承担。同时，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因乙方违约或非甲方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1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安全相关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二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保密协议

甲 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留庄路 4 号院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

信息为止。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全部参与本项目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七、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

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8-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8-5 技术方案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